札萨克镇环卫劳务服务
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伊金霍洛旗久兴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札萨克镇环卫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乙方（服务单位）：伊金霍洛旗久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劳务服务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已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许可或者备案的文件、能证明各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真实合法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第二条 释义

1.劳务服务：劳务服务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与被服务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将劳动者派送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提供劳务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2.服务员工:指甲方选聘或乙方推荐，并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及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被派送到甲方工作的中国劳动者，也称被服务劳动者。

3.服务费: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月根据服务员工数量等向乙方支付。

第三条 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工作所需的劳务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

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乙方服务劳务人员总人数为以实际用工总人数为准名，（附服务员工花名确认表）具体工作开始时间从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地点算起。

第五条　资格条件

乙方服务劳务人员到甲方从事环卫保洁等服务工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道德品行，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所服务岗位的需求，年龄范围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需缴纳社会保险，凡女超过 50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上的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与乙方签订《劳务服务合同》需缴纳商业保险。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编号为 ESZCYQS-G-F-260168 札萨克镇环卫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响应文件中所技术要求向甲方服务员工。

第二章 服务费用与结算

第六条　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 服务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商业保险费；

2. 服务服务费；

3. 双方约定劳务服务员工的工资福利等由乙方委托甲方发放。

4、双方约定工会的会费也由乙方委托甲方收缴，工人享受的一切工会待遇也由甲方直接支付于工人。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等）

第七条　费用结算

1. 费用标准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中标金额为肆佰叁拾玖万（大写）元 4390000 元。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之内付至 20%，服务期满 6 个月待人员考核通过后付至 80%，服务结束后付至 100%，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开 户 行：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札萨克支行

开户名称：伊金霍洛旗久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78044012200000000010538

第三章　员工的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增加服务员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用工计划书。用工计划书应包含：用工人数、用工条件、用工期限、用工岗位、岗位规范或工作说明书、劳动条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用工计划书应提前七个工作日提供给乙方。

2. 甲方负责与服务员工签订《岗位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并组织实施。该《岗位协议》不得作为追究甲方责任的有效文件。

3. 甲方应明确告知服务员工适用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据此实施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用工计划书，及时做好员工服务工作，办理入职手续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负责做好服务员工的健康检查，确保无职业病、传染病。

3. 乙方负责对服务员工进行法律法规、安全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协助甲方做好服务员工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4. 乙方负责承办服务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等相关工作。

5. 乙方负责承办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劳动争议等纠纷的处理。

6. 乙方保证足额为服务工缴纳各项保险。否则承担未缴纳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 服务员工的退回和更换

第十条 服务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岗位协议将其退回乙方：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因上述情形退回服务员工，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服务员工：

1. 服务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服务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因甲方在使用服务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解除或终止岗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与服务

员工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服务员工解除岗位协议（劳务用工合同），应依法对服务员工作出相应补偿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1. 甲方未按国家规定或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员工劳务报酬，致使乙方不能及时足额向服务员工支付工资的；

3.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付服务员工权益的；

4.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服务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服务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十三条 服务员工无故连续三日不到岗，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将服务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岗位协议即将期满服务员工是否继续使用的书面通知，以便乙方及时通知服务员工办理解除（终止）或续订劳务用工合同手续。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的规定，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病防治规定，为服务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按规定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3.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服务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 甲方有权依据经营情况对服务员工进行岗位调整，调整后的岗位工作内容和待遇应尽可能与原工作内容和待遇相近或相

等，并告知乙方，对服务员工劳动合同作相应变更。

5.甲方不得将服务员工再服务到其他用人单位，对同一服务员工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甲方应对从事有毒有害岗位工作的服务员工，按职业病防治规定进行职业病健康检查，享受本单位同岗位其他职工同等待遇。

7.甲方负责所有劳务服务人员的督查考核。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做好劳务服务人员的增减工作，为服务员工办理有关手续，服务于甲方生产经营工作。

2.乙方有权对甲方为服务员工提供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提出改进意见。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付的工资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员工的银行账户。乙方不得无故克扣和拖欠服务员工的工资。

4.乙方应在征求甲方意见的基础上。实行服务员工联络人制度，加强对服务员工的思想动态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服务员工的有关问题。

5.乙方负责做好服务员工人事档案的管理。

6.乙方服务员工非因工作原因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及服务员工承担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索赔或采取维护自身利益的正当行为。

第十八条 如果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另一方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则由违约方负责服务员工的善后问题处理。

第十九条 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提供乙方服务员工考核工

资表、服务员工增减异动表，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 乙方服务的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或错误履行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发放服务员工工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员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与服务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参加社会保险，而引发的劳动纠纷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发生劳动争议时，由乙方负责承办处理劳动争议仲裁等相关事宜。如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劳动争议，相关的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或服务工的原因给第三人造成损失，人民法院判处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金额以向第三人赔偿的数额为准。乙方同意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第七章 工伤处理及其他约定

第二十四条 工伤处理

1. 服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甲方应立即送至工伤定点医院就诊或救治（包括垫支救治所需费用），并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报工伤管理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备案，申报工伤认定，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销工伤医疗费用及待遇。甲方已承担或支付的费用，乙方同意从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2. 乙方在服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三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集申请工伤认定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甲方应协助和配合。

3.服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除甲方原因以外，其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务员工因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经医疗机构治疗诊断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构成伤残等级的，或服务员工因工或患职业病死亡的，相关赔付工作由乙方承办。工伤保险理赔以外的费用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服务员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生育、婚丧、医疗、工伤等假期的权力及待遇。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不愿意与乙方续签合同，又继续留用乙方原服务员工的，由甲方新选定劳务服务服务单位进行协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双方应按政策规定协商解决。如一方因此要求变更或解除、终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变更相关内容或解除、终止本协议。如因解除、终止协议引发服务员工的去留及经济补偿等问题，按本合同第六章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相应条款在不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情形下，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伊旗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

26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伊金霍洛旗久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签字）：

26年10月10日